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杨德民提名杨德民、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夏保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

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杨德民提名谷爱革、焦聪利、王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爱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审阅、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更好地兼顾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该制度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民、韩新宽、董鹏

2025 年 12 月 5 日